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鰗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39樓

致聯博（香港）單位信託基金系列（「本傘子基金」）以下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聯博（香港）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及聯博（香港）環球價值基金
（各稱及統稱為「子基金」）

2020年10月9日

尊貴的單位持有人：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日期為2019年12月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經不時修訂）中所用者相同的涵義。

終止子基金

本函件的目的是通知閣下，子基金將於2020年11月30日（「終止日期」）終止。

終止理由

根據信託契據第28.3條及說明備忘錄所披露，倘若某子基金下已發行單位的總計資產淨值低於1,000萬美元或其等值，管理人可酌情致使該子基金將以終止。於2020年9月30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別如下：

子基金	資產淨值（於2020年9月30日）
聯博（香港）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169萬美元
聯博（香港）環球價值基金	209萬美元

由於子基金規模細小，我們相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管理子基金越趨困難，因此於終止日期終止子基金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累計費用

截至本函件日期，子基金各類別的累計費用數值如下：

聯博（香港）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 AD類H人民幣單位：2.30%
- A類H人民幣單位：2.30%

聯博（香港）環球價值基金

- AD類H人民幣單位：2.02%
- A類H人民幣單位：2.02%

上述類別的累計費用數值反映說明備忘錄所披露之上限。由於子基金現時的費用及開支已超出上限，因此類別的累計費用以此數值為上限。上限代表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相關類別的最高費用及開支（佔其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與終止有關的開支

儘管與子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一般由子基金承擔，但管理人自願承諾，倘若與子基金類別有關的總計費用及開支超出說明備忘錄所披露之上限，則子基金可從向管理人作出的付款中扣除該等超額費用及開支，或管理人將以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超額費用及開支。由於子基金現時的費用及開支已超出適用於相關類別的上限，故此管理人將承擔與子基金終止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於本函件日期，子基金並無任何尚未攤銷的成立費用。

終止的審計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11.6章規定，管理人必須在子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8月31日終結）完結後的四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刊發及派發載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所規定資料的年報。另外一個代替派發財務報告印刷本的方法是，單位持有人於相關時限內獲通知可在何處取得該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由於終止日期在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緊接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後的四個月內，因此為了盡量降低營運成本，管理人將依照單位信託守則第11.6章註釋(2)的規定，即允許在基金終止時，延長年報涵蓋的匯報期，並將前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報與子基金終止的審計合併，涵蓋從2019年9月1日至終止日期（即2020年11月30日）的期間（「終止的審計期間」）。

管理人將刊發年報如下：

- (i) 終止的審計期間的年報內容（「終止的審計報告」）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4.5(f)條及附錄E的規定及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
- (ii) 管理人須以發出通知的方式，於原定發佈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日期或之前（即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通知子基金截至本函件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其中包括）：**(a)**終止的審計報告將於何時刊發及**(b)**可在何處取得終止的審計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終止的審計報告應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終止日期後4個月於管理人網站刊發，並將在證監會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之日期後至少1年的期間持續在管理人網站刊發。終止的審計報告的刊印本亦可於相同期間內向管理人免費索取。

除上文另有載明外，管理人確認，管理人將繼續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以及有關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管理人確認單位持有人不會受到上文單位信託守則第11.6章項下安排所損害。

終止的影響

務請注意，自本函件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得繼續向香港公眾推銷，且不得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

於子基金終止後，我們將在適當時候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

單位持有人可作之選擇

閣下可根據說明備忘錄的條文，於2020年11月24日（「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交易日免費贖回閣下於子基金的單位。贖回所得款項將按說明備忘錄所載之方式並於當中所載時限內支付。

或者，閣下可於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要求將閣下於子基金單位的投資免費轉換為本傘子基金旗下另一子基金的相同類別單位，或經證監會認可可於香港透過聯博的香港認可分銷商進行零售分銷¹的其他聯博基金旗下相同類別之股份。

有關單位贖回及交換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標題為「贖回單位」及「交換」等章節。

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及交換將於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停止。分銷商就接受單位贖回或交換指示的截止時間可早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投資者應與相關分銷商確認安排。為免生疑問，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費用仍可適用。

自最後交易日起，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而且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因此，自最後交易日起，各個子基金將無法繼續按照其投資政策，將其全部資產或其全部資產的絕大部分投資於各自的相關計劃。

於終止日期，子基金所有餘下的已發行單位將按照於終止日期適用的贖回價格強制贖回，而無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管理人將變現子基金的所有餘下相關投資，以滿足最終的強制贖回。

就按照上文所述於終止日期強制贖回的單位而言，贖回所得款項將於終止日期後20個交易日或前後，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日曆月，按單位持有人於終止日期各自於子基金的持股權益比例支付。我們不會就最終的強制贖回向被強制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進一步通知。

稅務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按照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自其獲認可活動取得的利潤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於本函件日期），單位持有人無須就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之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如單位持有人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而該等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須就該等收益或利潤繳交香港利得稅（公司的現行稅率為16.5%，而個人或非法團業務的現行稅率為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可供查閱文件

說明備忘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包括終止的審計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可聯絡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或致電+852 2918 7888免費索取。

管理人對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於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基金，亦不保證基金的商業素質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